

一线速递

河南新安:

支持起诉帮她走出不幸婚姻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聚辉

“我和父亲的焦心事总算解决了,没有检察官的帮忙,都不知道该咋办,我妹妹现在情绪比较稳定,感谢你们!”12月1日,河南省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张水红接到陈某的电话,电话那头满是感激之情。

2025年4月29日,陈某代妹妹陈某甲(法院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向新安县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张水红初审研判认为,陈某甲是智力残疾人,自身维权能力弱,无法收集法院受理案件所需证据,对其支持起诉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这起看似普通的离婚案件,实则不普通。

张水红先后向陈某甲及其家人详细了解她的婚姻状况,认真听取了陈某甲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意愿和诉求,并分别到陈某甲婆家和娘家所在地村委会调查走访,了解陈某甲的家庭生活、夫妻关系等情况。

经调查核实,张水红得知陈某甲因智力缺陷被婆家嫌弃,夫妻感情长期不和,双方居住地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张某(陈某甲丈夫)长期外出务工不回家,对陈某甲不管不顾。没有劳动能力的陈某甲,只能靠娘家人帮衬维持日常生活。

2022年3月,陈某甲被接回娘家居住,此后一直同父亲、哥哥生活在一起,张某及其家人从没过问、探望过她。

了解情况后,检察机关决定启动“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模式,对接法律援助中心为陈某甲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依法审核了当事人的相关材料后,迅速为其指派了熟悉婚姻家事纠纷案件的援助律师。

但问题来了。“俺们去年6月也向法院递交了妹妹的离婚诉状,但张某不同意离婚,法官说张某是我妹妹的第一顺序监护人,这案子不能立,接下来我该咋办?”陈某问道。

要想解除陈某甲的婚姻关系,关键是要变更监护人。检察机关立即与民政部门、陈某甲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联系,经过多次协调沟通,5月15日,村委会指定陈某乙(陈某甲的父亲)为陈某甲的监护人。随即陈某乙代理陈某甲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6月30日,新安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认为,陈某甲作为智力残疾、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婚姻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长期未尽夫妻扶养义务,双方感情确已破裂。10月14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张某未履行夫妻扶养义务,且已分居两年以上,达到法定离婚条件,准予陈某甲与张某解除婚姻关系。

婚姻关系解除了,支持起诉画上了句号,但检察官的工作并未止步。考虑到陈某甲的实际情况,张水红积极协调新安县妇联、残联共同对陈某甲离婚后的的生活状况进行回访,为其疏导情绪,并邀请社区志愿者定期与陈某甲交流谈心,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不止于此,11月6日,新安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司法局、法院、残联、妇联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的若干意见》,形成协同配合、信息通报、线索移送、矛盾化解等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成都金牛:

助力少年摆脱文身阴影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袁鑫洋

“终于不用再担心文身影响我继续学习和训练了。”今年11月,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下,未成年人小叶(化名)的父母与某文身店就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达成庭前和解,文身店将向小叶支付所有文身清洗费用。这是金牛区检察院办理的首例涉未成年文身侵权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025年7月,金牛区检察院检察官毛静妮对辖区内部分商家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行为进行调查时,收到家长周某反映的一条线索——她的儿子小叶瞒着父母,两次到一家文身店,在身体多个部位进行了文身。“我儿子是学射击的,因为文身,教练不让他参加训练了,他每天都把自己关在家里,性格变得非常暴躁。我们已经带他洗了3次文身,但后续治疗还很漫长。”小叶母亲潸然泪下,文身不仅耽误了小叶的专业发展,还将持续影响他的升学就业和身心健康。

经查,小叶文身时只有16岁,但涉案文身店在提供文身服务时,未依法核实小叶的年龄,更无任何提示和劝阻行为,明显违反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中关于“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的明确规定。“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毛静妮指出,涉案文身商家未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小叶及其父母有权提出民事索赔。

随后,小叶父母对涉案文身店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退还文身费用,并承担清洗文身的费用,同时申请检察院支持起诉。金牛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关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协助小叶父母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经庭前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文身店负责人分期向小叶支付款项总计4.2万元。

“下一步,金牛区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行动,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手段,从源头治理文身店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守护好‘无痕’青春。”检察官表示。

湖北麻城:

“基地+N”模式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难题

□本报通讯员 饶学兵 张晚婷

“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点,创新打造未成年人成长教育基地,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一做法值得推广。”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游客接待中心副主任程星在参观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成长警示教育基地时,对该基地的防治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总体数量呈上升趋势等特点,麻城市检察院对近三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深度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家庭监护缺位、学校教育不足、社会保护不够是未成年人滋生不良行为乃至走向犯罪的重要原因。为此,该院联合麻城市政府打造“心尖上的检察·未成年人成长警示教育基地”。这是湖北省首个成长警示教育基地,利用“基地+N”多元共治模式,系统性破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难题。麻城市检察院以此为平台,充分发掘13名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面向学生开展法治课堂,针对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性侵防护等高风险频发,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与此同时,该院邀请全市中小学教师代表走进基地参观学习,并推动构建“教师引导+学生自护”的双向防护体系。

保护未成年人不能“单打独斗”,必须凝聚社会多方力量。通过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例的综合研判,麻城市检察院向党委、政府报送3份专题报告,持续完善基地互动体验、模拟监狱等功能区;联合团市委、妇联、教育局等单位开展法治宣讲8场,覆盖师生、家长2000余人次;携手该市融媒体中心打造《青春护未站》电视法治栏目,精准覆盖未成年人及相关群体2万余人。

数据见证成效:2024年麻城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较2023年下降11%,2025年1月至10月,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率同比下降47%,涉案未成年人无一人重新犯罪。

如今,“心尖上的检察·未成年人成长警示教育基地”已成为集教育、办案、宣传、体验、预防于一体的综合性保护阵地。“我们将让基地发挥更大作用,以法治之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麻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肖志飞表示。

19位老人拿到了被拖欠的“红米钱”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金晶 解娇颖

贵州的深秋,山间缭绕着薄雾,清晨的低温让路边的草叶结了一层浅浅的白霜,但在盘州市新民镇旧屯村布依族群众的心里,11月20日这天是个温暖又郑重的日子。在村活动室门口,十几位老人排着队,从镇干部手中接过一沓沓崭新的钞票,他们脸上的笑容比阳光还要灿烂。在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们的不懈努力下,他们终于拿到了被拖欠了近两年的“红米钱”。

“检察院专门帮老百姓打这种官司”

在旧屯村,红米是布依族人世代耕种的特色农产品。

2023年,王某等19户种植红米的人家,将一年的收成卖给了贵州某农业公司。该公司开出收购条,承诺三个月后付款。然而,秋去冬来,承诺的三个月付款期早已过去,村民们的银行账户却没有一点动静。

“最开始去问,公司还说资金周转不开,让再等等。后来电话打得多了,那边都不太愿意接了。”村民王某回忆道,满是无奈。

转眼间,从冬天盼到次年春天,2024年2月,在村民们数次奔波后,公司才通过村委会支付了一部分货款,而剩余的19笔总计10万余元的货款,从此石沉大海,再无音讯。

“最多的欠1万块,少的有两三块,对我们这些老人来说,这是一整年的血汗钱,是买种子和化肥的钱,是应付头疼脑热的活命钱啊!”一位布依族老大爷的话,道出了所有当事人的辛酸。

就在大家无可奈何准备认下这笔“糊涂账”时,去赶集的王某偶然听人说起,“检察院有个‘民事支持起诉中心’,专门帮老百姓打这种官司”。抱着最后一线希望,他们走进了检察院的大门。

“这事必须管,而且一定要管好”

“当看到十几位平均年龄超过60



今年11月20日,在旧屯村活动室门口,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配合镇政府工作人员发放红米款。

岁的布依族老人带着一叠皱巴巴的收条,满怀期待又有些怯生生地站在我们面前时,心里就一个念头:这事必须管,而且一定要管好!”检察官对初次接待老人家的情景记忆犹新。

尽管每笔收购条的金额不大,但案件涉及人数众多,且当事人多为信息闭塞、法律知识匮乏、维权能力弱的农村高龄老人,属于典型的弱势群体。盘州市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认为该案完全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必须依法介入,为老人们“撑腰”。

受理案件后,办案团队迅速行动,调取证据、核实案情、梳理法律关系。检察官们多次深入村寨,耐心听取每一位老人的陈述,核对每一笔欠款。

“有些老人家不识字,有些说不清具体情况,我们就一遍遍解释,帮他们一笔笔理清账目。”一位检察官回忆道。经过细致严谨的审查,2025年3月14日,检察机关正式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案件的审理过程并非一帆风顺。7月31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但被告公司的负责人未到场。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等19

人全部剩余货款。

“钱虽不多,却承载着老百姓最朴素的期待”

“我们干工作不能只满足于‘案结’,更要追求‘事了’。”案件办结后,检察官们紧绷的神经并未放松。他们深知,对这些老人而言,只有真金白银拿到手里,他们紧皱的眉头才能舒展、心里的石头才算落地。一场更为艰巨的诉后“战役”,才刚刚开始。

判决生效后,规定的履行期限一天天过去,村民们期盼的银行卡到账短信提示音却没有响起。检察官主动跟进,拨通了公司负责人的电话。电话那头,负责人倒苦水:“检察官,我们不是恶意拖欠货款,实在是公司现在资金周转极度困难,账上没钱啊!”

检察官只能耐心探寻解决方案,多次沟通后,终于得到一条线索:该公司在新民镇政府有一笔近30万元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即将到期,只要能领出这笔钱,就能支付村民的货款。找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行动,

一边与新民镇政府沟通,一边与公司财务人员核对工程付款、结算细节。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镇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加速通过了支付流程。

“这笔钱本就符合支付条件,只是流程需要时间。我们各方都加快了工作节奏,希望能尽快帮村民们解决实际困难。”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

11月20日,在旧屯村活动室门前,一个临时工作台上面整齐地码放着一沓沓刚从银行取出的新百元钞票。盘州市检察院的两名检察官和镇政府工作人员早早到场,组织这场特别的案款发放会。

老人们依次上前报上姓名、核对金额,郑重地接过属于自己的那份“红米钱”。他们仔细地数着,一遍、两遍,然后小心翼翼地将钱揣进最贴身的口袋,最后在领款表上用力地按下一个个鲜红的手印。

看着老人们脸上洋溢出来的喜悦,一位检察官情不自禁地一直咧着嘴笑:“案件虽小,却关乎民生冷暖,这些钱款虽然不多,却承载着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我们把老百姓的实事办好,天再冷心里也热乎。”

断档51个月的社保为何不能补缴

江苏建湖:破解行政诉讼“立案难”,维护女工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小刚 徐婷婷

51个月没有社保缴费记录,年过四旬的女工徐某为这事愁了好几年——先打民事官司,再向政府部门投诉,还提起了行政诉讼,结果处处受挫,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近日,经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精准监督,行政诉讼案件顺利立案,且从立案到行政争议化解、申请撤回起诉只用了不到两个月时间。51个月社保补缴的难题,最终得到圆满解决。

2014年6月到2018年8月,徐某在盐城市盐都区的一家汽车4S店里做洗车工,但4S店没帮她交社保,每个月到手工资两三千元,甚至没有一份正式的劳动合同。徐某在此前和此后工作的公司都帮她交了社保,前前后后算起来有66个月。可唯独从2014年6月到2018年8月的51个月,社保“断了”。

2023年12月,1979年出生的徐某发现自己没几年就到退休年龄了,

但却没办法凑足15年的最低缴费年限。她向人社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想补缴社保,得到的答复是必须确认有劳动关系。可她手上没有劳动合同,4S店老板也始终不露面。无奈之下,徐某于当月提起民事诉讼,将4S店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事实劳动关系。

庭审中,4S店承认徐某确实在店里打工,但她早在2018年就离职了,已经超出了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因此,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徐某的诉讼请求。

2025年6月11日,徐某向建湖县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

经调取民事诉讼卷宗、听取当事人意见,办案检察官发现,虽然法院判决驳回了徐某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但徐某在4S店打工的事实,在民事判决书中得到了确认。

检察官认为,徐某对人社部门的投诉,是申请其依法履行社会保险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不能因为人社部门受理信访事项就使徐某丧失行政诉讼的救济渠道。根据相关案例,

人社部门以信访回复、信访答复形式作出行政处理意见,且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具有可诉性,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8月7日,建湖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纠正违法行为,对徐某诉求人社部门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依法立案审理。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依法立案审理,向人社部门发出应诉通知书。

9月30日,人社部门要求社保中心启动社保稽核程序。10月9日,社保中心向4S店下达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核定徐某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缴月数51个月,应补缴数额含滞纳金一共7.8万余元,并发送至税务部门依法征收。

社保补缴的事得到了解决,徐某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10月29日,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许徐某撤回起诉。

11月24日,检察官电话回访徐某时得知,她现在做快递员,虽然辛苦,但公司帮她交了社保。“再辛苦几年就可以拿到退休金了。”徐某笑着说。

工地“法治课”开讲

12月10日,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某基建工地,通过近年来办理的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等典型案例,用“案例+解读”的形式,向务工人员宣传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工友们纷纷就自己遇到或听说过

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检察官均给予耐心细致的解答后,赢得农民工兄弟的点赞。

本报记者 闫昭 通讯员 梁有文 姚卫东摄

